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3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规划为自愿性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战略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规划内涵
本公司将围绕“一个核心定位、两条发展主线、三项发展策略、四大业务群组”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 1.一个核心定位
成为一家科技创新驱动的平台型公司。
- 2.两条发展主线
(1)发展方向:坚持“科技+产业+城镇化”的发展方向。
- (2)发展模式:构建“硬件+软件”“终端+用户”“科技+投控”发展模式。
- 3.三项发展策略
(1)改革—围绕业务形态,实施全面所有制改革。
- (2)转型—围绕新兴产业,打造新产业赛道。
- (3)升级—围绕智慧家庭,升级现有业务模式。
- 4.四大业务群组

以“科技+投控”的复合能力为支撑,以产业产品为基础,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向科技产业园区业务拓展,向互联网及供应链服务业务延伸,形成了“科技园区业务群、产业产品业务群、平台服务业务群以及投资金融业务群”四大业务群组协同发展的格局。

二、战略规划目标
本公司将争取在十三五末完成营收目标600亿,2022年争取完成营收目标1000亿;并在未来成为一家科技创新驱动的全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滁州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具体项目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框

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2.本次签署的协议将在协议生效后逐步实施,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落实“科技+产业+城镇化”的扩张思路,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滁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

本次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公司和滁州市政府代表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及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含安康智能工厂)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10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主要建设投资康佳光电工厂、家电核心零部件项目、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投资项目、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2.康佳集团科创中心规划总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超10亿元,分期项目建设。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法律

(一)签约主体: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滁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合作项目有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安康智能工厂、康佳明湖康养小镇、康佳集团科创中心、光电产业基金、康佳新零售总部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18-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5%股东上海易居生泉(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股东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易居生泉”)计划于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易居生泉、易居生泉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居生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易居生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具体如下:

易居生泉、易居生泉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98%。

(4)减持期间: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在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居生泉、易居生泉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份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售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2)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易居生泉、易居生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

3.相关风险提示

(1)易居生泉、易居生泉的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易居生泉、易居生泉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易居生泉、易居生泉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波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易居生泉、易居生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易居生泉、易居生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易居生泉、易居生泉《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8-02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2018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15:00至2018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通阳工业园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过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392,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39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39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5万美元在缅甸仰光设立全资子公司Limin Chemical (Myanmar) Co., Ltd. (名称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2018年5月2